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减持进展 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1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且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2层205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65.36		1.72%	
合 计	965.36		1.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仁东信息	13,151.3847	23.49	12,592.3847	22.49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2,541.7358	4.54
合计持有股份	16,099.4805	28.75	15,134.1205	27.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9.4805	28.75	15,134.1205	2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均因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触发了强制平仓条款的约定, 被债权人采取了强制平仓措施以偿还负债, 导致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目前, 仁东天津在中信建投的负债已全部清偿。 除以上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外, 不排除债权人继续对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置的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